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大華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大華技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、學程設計、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，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、實施、考評，畢業證照門檻規劃事宜。並定期檢討或修訂，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，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及本會會議召集人。
2. 各學群老師推選該學群委員二員。
3. 學群委員互相推選本會副召集人一員。
4. 本系票選之學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代表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5. 另聘校外學者專家一〜三人為聘任委員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第六條：本會業務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副召集人負責承辦，並由系助理協辦。

第七條：本會議定期得於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八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九條：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。

第十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，報告或說明，討論課程規劃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